

案例摘要 ( 中文翻譯 )

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伍巧怡 (Ng Hau Yi Sidney)

FAMC 32/2021 ; [2021] HKCFA 42 ;

(2021) 24 HKCFAR 417 ; [2021] 6 HKC 822

( 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 )

( 裁決理由英文本全文載於

[https://legalref.judiciary.hk/lrs/common/search/search\\_result\\_detail\\_frame.jsp?DIS=140898&QS=%2B&TP=JU](https://legalref.judiciary.hk/lrs/common/search/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.jsp?DIS=140898&QS=%2B&TP=JU) )

主審法官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

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李義

終審法院常任法官霍兆剛

聆訊及裁定日期：2021 年 12 月 9 日

裁定理由書日期：2021 年 12 月 14 日

**保釋 - 以背景和目的為本的詮釋方法 - 《香港國安法》的立法原意 - 《香港國安法》下「危害國家安全行為」和「危害國家安全犯罪」的意思 - 《香港國安法》第四十二條第二款規定的保釋門檻適用於非《香港國安法》訂立的罪行 - 禁止的煽動行為可被視為危害國家安全罪行 - 積極主動的案件管理**

**背景**

1. 申請人申請許可就下述法律論點提出上訴：「[《香港國安法》] 第四十二條第二款規定的較嚴格的批准保釋門檻要求是否適用於非《香港國安法》所訂立的罪行，例如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 10 條規定的罪行.....」。

## 法庭主要考慮的條文及爭議點

- 《香港國安法》第四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
- 《刑事罪行條例》(第 200 章) 第 10(1)(c)條

2. 本案的分析涉及兩個問題：(i)「危害國家安全行為」(或「危害國家安全犯罪」)一詞應否裁定為僅適用於《香港國安法》所訂立的罪行；以及(ii)若該詞的適用範圍並非如此受限，則依據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 10(1)(c) 條提控的罪名是否屬於該詞涵蓋的其中一項非《香港國安法》訂立的罪行，因而須採用《香港國安法》第四十二條第二款規定的較嚴格的保釋門檻<sup>1</sup>。

## 法庭的裁決摘要

3. 法庭(指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)援用 *香港特區 訴 黎智英* [2021] HKCFA 3 的案例。終審法院在該案指出，難以想像被控人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，但該等行為卻不屬於違反《香港國安法》或香港特區本地法律所規定的罪行，「例如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 I 部及第 II 部的叛逆罪、煽惑離叛罪或煽動罪」。(第 12-13 段)

4. 因應立法目的來看，並顧及《香港國安法》第三條、第八條和第四十一條的規定，《香港國安法》的目的明顯是通過其所訂立的法律與香港特區的現行法律(例如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 II 部所載述的)一起應用，互相補充，以維護國家安全。(第 22-24 段)

5. 凡《香港國安法》提述「危害國家安全犯罪」而無分該法所訂立的罪行與其他法律規定的同等性質的罪行，即為提述所有該等性質的罪行而不予區別，

---

<sup>1</sup> 根據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 10(1)(c) 條，任何人刊印、發布、出售、要約出售、分發、展示或複製煽動刊物，即屬犯罪。

除非就有關案件另有以立法背景或目的為本的相反論據。(第 27 段)

6. 上述詮釋方法尤其適用於《香港國安法》提述「危害國家安全行為」(第四十二條第二款)或「危害國家安全行為和活動」(第八條)的條款。正如上述黎智英案所裁定，該詞應理解為提述「可構成違反《香港國安法》或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本地法律」的危害國家安全行為。(第 28 段)

7. 《香港國安法》所指的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應詮釋為涵蓋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 10(1)(c)條罪行，看來勢屬必然。這問題涉及《香港國安法》第七條。該條文要求香港特區「儘早完成……基本法規定的維護國家安全立法，完善相關法律」。相關規定載於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，訂明香港特區須立法禁止一系列行為和活動，包括任何煽動叛亂的行為。因此，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與《香港國安法》第七條的綜合效力表明，被禁止的煽動行為(包括違反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 10(1)(c)條的罪行)可被視為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。(第 31 段)

8. 申請人主張《香港國安法》第四十二條第二款規定的較嚴格的批准保釋門檻僅適用於《香港國安法》所訂立的罪行，此說法並無合理可爭辯之處。該較嚴格的批准保釋門檻是適用於依據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 10(1)(c)條提控的罪名。(第 29 及 32 段)

9. 在控辯雙方充分合作下，裁判官和法官應積極主動設法(當然並在無損司法公正的情況下)將那些與《香港國安法》相關的事宜迅速提交審判。法庭應以積極主動的態度進行案件管理和監察其進度。法庭應制定及執行嚴格的時間表，並慎重考慮能否在合乎公平審訊原則的大前提下，將任何訂明程序的步驟取消、調動、修改、分拆或同時進行，以免延誤或白費功夫。(第 34 段)